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 - 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梁幸华先生,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幸华先生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淼琪女士,202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淼琪女士2023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万姝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万姝女士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重庆燃气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140万元,增长43%。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30一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4年12月19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杰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近期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4,650,000	9.58%	1.11%	否	否	2024-12-2	2025-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	4,650,000	9.58%	1.11%	/	/	/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5,355,000	11.03%	1.28%	2024-6-27	2024-1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355,000	11.03%	1.2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26,604,200	25,899,200	53.35%	6.17%	0	0	0	0
合计	48,546,000	11.56%	26,604,200	25,899,200	53.35%	6.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文江	是	11,300,000	9.21%	1.48%	是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3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	11,300,000	9.21%	1.4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文江	122,641,574	16.11%	11,300,000	11,300,000	9.21%	1.48%	11,300,000	100%	80,681,180	72.46%
合计	122,641,574	16.11%	11,300,000	11,300,000	9.21%	1.48%	11,300,000	100%	80,681,180	72.46%

注:上述表中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杨文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641,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本次办理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后,杨文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

2、杨文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杨文江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于2024年11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4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补缴税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郴州分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下称"郴州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郴税二稽处[2024]25号),同时公司下属汝城分公司、永兴分公司、宜章分公司、临武分公司也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业务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检查及自查情况

郴州税务局对郴州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作出处理决定,要求郴州分公司补缴增值税8430826.6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90157.86元、房产税1297884.8元、城镇土地使用税79678.10元、企业所得税743366.30元、教育费附加252924.8元、地方教育附加168616.53元,合计应补缴税费11563455.07元,需缴纳滞纳金3360475.93元。

此外,公司下属汝城分公司、永兴分公司、宜章分公司、临武分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税务自查,经自查需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共计3803616.41元,需缴纳滞纳金649857.09元。

二、税费及滞纳金补缴情况

目前,公司下属郴州分公司已按要求补缴税费11563455.07元、滞纳金3360475.93元;下属汝城分公司、永兴分公司、宜章分公司、临武分公司根据自查情况已补缴税费3803616.41元、滞纳金649857.09元。本次共计补缴税款15367071.48元、滞纳金4010333.0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缴的税费15367071.48元、滞纳金4010333.02元将计入公司2024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损益1937.74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处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税务处理决定书》(郴税二稽处[2024]25号)。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